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333 号

北京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朝阳门分店(91110101339737386R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〔 执 00184 〕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
全警示标志。(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)(已完成整改)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申 潜 证号：01000124084
金荣乐 证号：01000124042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